附件3

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1.有效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党员身份相应证明材料，其中，择业期内（2022-2023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需额外提供无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3.其他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党员身份相应证明材料，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审查应聘人员的回避情况。